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15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2015年度股東年會通告（「原股東年會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列載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除原股東年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於股東年會遞呈附加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通過(i)本公司擬主發起設立重慶審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i)續聘財務審計機構；及(iii)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券融資工具。

本補充通告的目的，是為了提供有關上述三項新增決議案的信息，以使閣下能夠對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主發起設立重慶富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擬主發起設立重慶富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告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其中包括：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設立重慶富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本公司須就該項交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該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如該公告所述，於2016年4月6日，本公司作為主發起人，與其他六家公司就設立重慶富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工商核准為準）（「重慶富民銀行」）共同訂立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本公司將以不超過（含）貨幣人民幣9億元認購重慶富民銀行30%的股份。

I. 發起人協議

發起人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2016年4月6日

(2) 訂約方：本公司及其他六家公司

其他六家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3) 重慶富民銀行之機構性質及業務範圍

重慶富民銀行將為依據《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設立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區域性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銀監會《關於促進民營銀行發展指導意見》的精神，重慶富民銀行開業初期將不會設立分支機構。

重慶富民銀行的建議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根據銀監會《關於促進民營銀行發展指導意見》的精神，重慶富民銀行在開業初期業務範圍限於傳統的存、貸、匯等基本業務。重慶富民銀行經營範圍以監管機構和公司登記機關的批准為準。

(4) 重慶富民銀行之註冊資本及出資

重慶富民銀行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總股本3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起人認購股份數額以實際交付的貨幣資金認購的股份數額為準，發起人認購股份的數額、入股應繳金額、入股比例詳見下表：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以萬元計)	持股百分比 (%)
本公司	90,000	30%
其他六家公司	210,000	70%
	300,000	100%

發起人應當以貨幣資金入股，並按規定一次性繳清，不得以實物資產、債權、有價證券等形式作價入股。發起人的入股資金必須是其合法擁有的自有資金，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入股，並保證其資金來源的真實性和合法性。重慶富民銀行不得與工商企業以換股形式相互入股，也不得接受各級人民政府財政資金直接入股。該認購資金必須經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予以確認。

重慶富民銀行之註冊資本總額與各發起人的認購份額乃各發起人經參考（其中包括）(i)重慶富民銀行預期業務發展所需要的資金；及(ii)各發起人各自的財務狀況及背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出資後，本公司將成為重慶富民銀行第一大股東。

(5) 重慶富民銀行之管治

根據發起人協議，重慶富民銀行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實行同股同權、同股同利。股東按持有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

(6)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發起人協議，發起人有義務及時提供為辦理重慶富民銀行申請籌建、開業、設立及登記註冊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資料。除非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重慶富民銀行章程另有要求，發起人在重慶富民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重慶富民銀行股份，到期轉讓股份及受讓方股東資格應取得監管機構的同意。

遵守重慶富民銀行制訂的恢復與處置計劃和股東自擔風險的制度安排，承擔該等處置計劃和安排下其應當承擔的責任；在重慶富民銀行經營失敗清算完畢，且存款保險賠付後，股東應以出資額1倍為限，按照持股比例承擔個人存款人未獲清償部份的剩餘風險。

在不具備發起設立民營銀行股東資格要求的民間資本屬性後，發起人應當限期轉讓其所持重慶富民銀行股份。

重慶富民銀行在發起設立過程中涉及的一切籌建和報批行為，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授權並委託由重慶富民銀行籌備組負責領導和組織辦理。如果任一發起人的入股資格未獲監管機構審核通過，或根據籌建工作需要對認購股份數額進行調整，籌備組有權取消其發起人資格或對其認購股份數額進行調整，返還該發起人已支付的相應款項本金。由此導致的重慶富民銀行註冊資本未能繳足的部份，籌備組可以另行徵集；重新募集的發起人應當確認並自願接受此次發起設立重慶富民銀行的全部決議、方案、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等的約束，該等決議、方案、協議和文件等均對新的發起人繼續有效，無需另行簽署。

發起人協議進行的任何修改或補充，必須經協議各方協商同意，以書面形式作出，並作為本協議的組成部份，與此發起人協議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協議全體發起人同意授權籌備組可根據銀監機構審核意見或要求或根據籌備工作之需要對本協議書進行修訂、補充或完善，且同意接受修訂後之協議書的約束，無需另行簽署協議。

(7) 發起人協議之生效

根據發起人協議相關條款，以股東大會決議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

II. 訂約各方之基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創立於2004年，是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設立的全國性普惠金融綜合服務商，是中國首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全國性普惠金融服務集團。在業務規模、機構建設、團隊培養、資產品質、服務水準等方面繼續保持全國領先態勢。

(2) 其他六家公司

其他六名法人發起人從事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摩托車及其零配件製造、醫藥、精密配件、汽車製造、餐飲、電腦軟、硬件開發等。

III. 本公司擬主發起設立重慶富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為積極回應《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提出的「允許具備條件的民間資本依法發起設立中小型銀行等金融機構」、國務院發佈的《關於金融支援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中關於「嘗試由民間資本發起設立自擔風險的民營銀行」，以及銀監會發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銀行業的實施意見》等政策，本公司在確保主業穩健發展的前提下，擬作為發起人之一參與發起設立重慶富民銀行，以優化公司的投資結構、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

董事認為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預期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擬主發起設立重慶富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重慶富民銀行的籌備、開業等事項以監管機構最終審批為準。

6. 審議及批准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公司2015年財務報表報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按時完成了本公司2015年報審計工作，表現了良好的職業操守和業務素質，具備解決重大財務事項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對審計機構的要求。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6年度國內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計機構，聘任期限一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年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上述有關2016年度審計機構聘請建議方案已經獲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6年度國內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計機構。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融資成本，按照本公司2016年的籌融資計劃，本公司仍需要擇機發行合適的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高融資的靈活性和效率，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本次發行**」）。本次發行具體內容如下：

I. 發行計劃

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II. 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

- (1)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2) 配售安排：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 (3) 發行規模：在本次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4)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6)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如果董事會（含其轉授權人士）已于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授權有效期滿後，股東大會繼續給予董事會（含轉授權人士）的授權與董事會（含其轉授權人士）就該有關發行獲得的授權不存在衝突的，視為股東大會就該有關發行對董事會（含其轉授權人士）的授權期限相應延長。

III. 對董事會的授權

(1) 董事會提呈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i)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ii) 就本次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仲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iii)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i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vi) 如發行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在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vi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2) 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將第(1)條第(i)至第(v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董事長和/或本公司總裁。
- (3) 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將第(1)條第(vi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認為上述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除上述事項外，原股東年會通告中列明的其餘事項未發生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除另有定義，本補充通告詞彙具有與原股東年會通告相同的涵義。
2. 本補充通告隨附載有上述第5項至第7項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3. 注意：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刊發的通函寄出）的股東應注意：
 - (a) 若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2016年3月31日刊發的股東年會通告以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股東年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刊發的股東年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年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股東名冊過戶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年會通告及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